


迫於情況所逼，拉他人車門怕他離去，係屬強制罪嗎？

 匿名（進階會員） 車·交通 / 車禍問題 2020-08-03 07:47

您好，因稍早有與他人（計程車司機）發生爭執，想請協助看完以下事發經過後，給予我建議，若我向對方提告，對我本身的是否適當？

方才上班途中，於巷子十字路口中，我要直走，對方屬橫向的直行，因對方車速稍快，所幸我立即緊急煞車，無任何碰撞，當下我並無任何挑釁動作，靜待等對方離開，並無要惹事生非之意，但對方卻降下窗戶，指責我車速過快便要駕車離去

仍正在消化驚嚇中的我，頓時像被火上加油，我便按了喇叭，他倒車回頭，我反質問他的車速且告知我要報警，不要離開！

他又回罵了幾句後又要離開，迫於怕他跑掉的心態，緊急當下，我便下車（機車）拍了他的車窗，他一下車朝我這衝來，便朝我的頭打下去，然後推我數次，我又再向他強調一次，我要報警，他卻又上車要再次離開，因我當時已在致電110的過程中，情急之下，我直接開他的車門怕他離開。

後續警察來了，說會先送調節，後續就先等待調節委員會的通知，我也已於醫院驗完傷

我想提告的是「傷害罪」，但警察和我說，因我拉他車門，控制他離開的權利，屬「強制罪」，為非告訴乃論，我很困惑，若向他提告，對我是有利還是不利呢？

 王琮儀（認證法律人）

讚：6 留言：2
2020-08-14 09:51

提問人您好，就您的問題簡單回覆如下，但因為每一個個案中的事實都不相同，仍建議尋求專業律師的協助。

什麼叫作強制罪？

強制罪的意思是透過物理上的強制力，影響到別人的心理自由或者身體的限制，強迫別人做什麼事或不能做什麼事，這樣就會構成強制罪^[1]。

然而，限制到別人的身心自由，其實是一件很常見的事。例如排隊買東西的時候會讓排在後面的人等待、買走限量版的商品會讓別人買不到，這些行為是不會被處罰的。行為是否會成立強制罪，必須要看強制的行為跟所要追求的目的之間，是不是超越了一般社會大眾可以容忍的程度^[2]。

遇到行車糾紛時，阻止別人離去可能構成強制罪嗎？

實際遇到行車糾紛時，為了釐清責任歸屬，或者需要糾紛的雙方等警察或保險人員抵達現場，通常會很怕對方離開，讓相關的調查沒辦法順利進行。然而拉住別人車門或抓住別人身體，不許對方駕車離開^[3]；自行駕駛車輛逼車，阻止對方離開^[4]；甚至使用更強烈、更可能造成傷害的方法阻止對方離開^[5]，都是可能構成強制罪的。

相關法院見解認為，行車糾紛原則上應該要以理性、平和的方式處理，而不是使用可能限制他人身心自由的手段，且在道路上作出如下車理論、逼車等舉動，可能會造成其他用路人的不便與危險，所以會成立強制罪。

如提問人提到的情況，雖然引發行車糾紛，但並未有任何財產或人身的損害。這種情況下，如果有實際上的強制行為，被判定為是強制罪的可能性是存在的，如果對方對提問人提告強制罪，就需要接受調查，由檢察官、法官根據個案情況判斷提問人是否成立強制罪。但由於對方同樣也有觸犯刑法傷害罪的嫌疑，提告與否並不是單純有利不利的問題，而是受害者的權利，這部分建議提問人依據個案情況，與專業律師詳加討論之後，再作決定。

可能的作法

(一) 遇到行車糾紛時較好的做法

遇到行車糾紛時，相關的刑事責任依據個案情況，可能包含傷害^[6]、毀損^[7]、肇事逃逸^[8]，以及民事侵權責任^[9]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^[10]等問題。而若要避免對方離開現場、求償無門，可能的方法，是透過行車紀錄器或者調閱附近的監視器^[11]，取得行車糾紛的影像；或者拍攝對方的車牌號碼，事後再到警局報案。相對於直接逼車或擋住去路，可能有觸犯強制罪的風險，取得證據並報案是比較好的作法。

(二) 建議尋求專業律師提供適合個案的法律服務

而提問人所討論的部分，因為涉及到個案情形，以及在您的個案中是否及如何訴諸具體的法律行動。例如如何撰寫法律書狀、如何舉證、以及過程中可能有需要注意法律上時效、規費的問題，這些都需要提供法律服務的專業人士，視您的具體情況提供諮詢或服務。

法律百科是共享知識的平臺，並未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法律服務媒合。建議您參考問答：《[除了在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](#)》當中列出的法律諮詢資源。

延伸閱讀

LawPartner (2018)，《[發生車禍該怎麼辦？如何報案？去警局做筆錄要注意什麼？](#)》。

曾友俞 (2020)，《[報案的話警察一定要開三聯單嗎？](#)》。

雷皓明、張學昌 (2020)，《[什麼情況可能成立強制罪？](#)》。

雷皓明、張學昌 (2020)，《[哪些行為可能構成強制罪？](#)》。

註腳

[1]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：「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

金。

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」

- [2] 許澤天 (2020) , 《刑法分則 (下) 人格與公共法益篇》, 頁193-194。
- [3]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2392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中簡字第708號刑事判決。
- [4] 參考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873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798號刑事判決。
- [5] 實務上甚至有逼車, 並且拿辣椒水威嚇的例子, 就被判決犯強制罪, 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桃簡字第1808號刑事判決。
- [6]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: 「
I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II 犯前項之罪, 因而致人於死者,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 致重傷者,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: 「因過失傷害人者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; 致重傷者,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7]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: 「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,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」
- [8]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: 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, 致人死傷而逃逸者,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- [9] 民法第184條: 「
I 因故意或過失,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 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 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II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, 致生損害於他人者, 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, 不在此限。」
民法第191條之2: 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 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 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, 已盡相當之注意者, 不在此限。」
- [10]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: 「
I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, 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, 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; 逃逸者, 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。
II 前項之汽車尚能行駛, 而不儘速將汽車位置標繪移置路邊, 致妨礙交通者, 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。
III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, 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, 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, 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, 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。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, 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, 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。
IV 前項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者, 吊銷其駕駛執照; 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者, 吊銷其駕駛執照, 並不得再考領。
V 第一項及前項肇事逃逸案件, 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, 無故不到場說明, 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者, 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。
VI 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、鑑定或查證者, 得予暫時扣留處理, 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; 未經扣留處理之車輛, 其駕駛人或所有人不予或不能即時移置, 致妨礙交通者, 得逕行移置

之。

VII 肇事車輛機件損壞，其行駛安全堪虞者，禁止其行駛。」

[11]內政部 (n.d.)，〈[民眾調閱監視器須符合哪些規定？員警需如何協助？](#)〉。

行車糾紛，強制罪，車禍

匿名 (進階會員) 2020-08-23 01:43:59

非常感謝細心王律師的回答，真的非常謝謝。

王琮儀 (認證法律人) 2020-08-24 06:43:01

提問人您好：不用客氣，希望有幫助到您，也希望您的事情順利獲得解決。不過需要澄清一

下，我是法律百科網站的法律編輯~~有其他問題也可以在法律百科網站裡面找答案喔。